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0190010	苏尼特右旗从额仁淖尔苏木阿门乌苏嘎查通往赛汗塔拉镇的道路，于2022年建设时占用牧民草原，建设完成后，道路两侧的旧址未恢复生态（查干哈塔嘎查与阿门乌苏嘎查交界处两处拐弯道路），破坏牧民草地。	苏尼特右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道路起点经纬度坐标为112° .15′ 18.6″ E, 42° 37′ 57″ N;道路终点经纬度坐标为112° .15′ 35.83″ E, 42° .38′ 11″ N。经现场核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苏尼特右旗从额仁淖尔苏木阿门乌苏嘎查通往赛汗塔拉镇的道路，于2022年建设时占用牧民草原，建设完成后，道路两侧的旧址未恢复生态（查干哈塔嘎查与阿门乌苏嘎查交界处两处拐弯道路）”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属实。</p> <p>举报问题为苏尼特右旗农村牧区公路巴彦锡勒至额仁淖尔段公路，该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锡盟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锡交规〔2023〕8号）及《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以奖代补”资金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锡财贸〔2023〕437号）要求，下达苏尼特右旗建设，全长38公里，全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7.5米，路面宽4.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于2023年7月中旬开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为内蒙古乾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底开始施工，因2023年项目未完工，2024年6月复工建设，目前正在收尾阶段，尚未完工。</p> <p>举报人反映“于2022年建设时占用牧民草原，建设完成后，道路两侧的旧址未恢复生态（查干哈塔嘎查与阿门乌苏嘎查交界处两处拐弯道路）”为该公路旧址，共570米废弃砂石路。</p> <p>2.关于“破坏牧民草地，”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破坏牧民草地”为农村牧区公路巴彦锡勒至额仁淖尔段公路旧址，共570米废弃砂石路，经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与2022年度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对比，该区域地类为农村道路，不存在破坏牧民草地情况。</p>	<p>1.苏尼特右旗交通运输局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恢复当地草原生态功能,在征得阿门乌苏嘎查委员会及旗林业和草原局意见后,确定采用清理废弃路面并恢复植被的方式进行环境治理。预计2024年10月22日开展废弃路面清理工作,10月25日完成清理。根据气候情况,2025年5月左右播撒草籽开展植被恢复工作,7月组织苏尼特右旗林草部门进行验收。</p>	无
2	D2XL20241019011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吉日格苏泰苏木往南约5公里处西面,违规采沙采石,造成面积约6亩,深约10米的大坑,严重破坏牧民草场。	西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地点中心点坐标为北纬45° 00′，东经118° 56′。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吉日格苏泰苏木往南约5公里处西面,违规采沙采石”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吉日格苏泰苏木往南约5公里处西面”所指区域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温都尔嘎查境内。2008年10月,锡林浩特—乌兰浩特铁路(锡乌铁路)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依据铁道部《关于新建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08〕1406号)、水利部《关于新建铁路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8〕257号)精神,按照施工单位(中铁八局锡乌铁路工程土建三标项目部)要求,2009年西乌珠穆沁旗协调巴彦花镇政府和巴彦温都尔嘎查并经牧户本人同意,在巴彦温都尔嘎查牧户毕某某承包的草场上设立了临时取土场。2010年7月,中铁八局锡乌铁路工程土建三标项目部通过巴彦花镇政府向牧户毕某某足额兑现了补偿款。该临时取土场于2009年5月投入使用,同年10月关闭。综上所述,投诉人所反映区域“采沙采石”属实,但该取土场依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设立并及时进行了补偿,不属于“违规采沙采石”。</p> <p>2.关于“造成面积约6亩,深约10米的大坑,严重破坏牧民草场”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造成面积约6亩,深约10米的大坑”问题属实。2024年10月20日,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指出的“大坑”位于锡乌铁路南侧,呈南北向带状,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约30米,表面积4500平方米左右,最低点距取土前地表10米左右。</p> <p>投诉人反映的“严重破坏牧民草场”问题不属实。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新建铁路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8〕257号)“取土场取土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复耕或恢复植被”的要求,2012年中铁八局锡乌铁路工程土建三标项目部对该区域进行了复垦治理,201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关于印发新建铁路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线锡林浩特北至芒罕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7〕291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2023年8月,西乌珠穆沁旗组织锡乌铁路公司对沿线遗留采坑进行实地踏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锡乌铁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评审过程中专家组对投诉人所反映的区域作出“现状条件下,治理场地地形平缓,植被恢复较好,本方案不对该治理区再次部署治理工程”的评审意见。</p> <p>2024年10月20日,现场核实发现,该区域边坡角度小于25度,符合国家水利部《关于新建铁路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8〕257号)“边坡坡度控制在1:1以下”的要求;植被恢复效果较好,地形地貌与周边基本协调一致,符合地质环境治理要求。</p>	<p>1.西乌珠穆沁旗将进一步加强临时取土场审批管理,坚决杜绝违规采沙采石问题。</p> <p>2.西乌珠穆沁旗将督促锡乌铁路公司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好锡乌铁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一步改善优化该条铁路两侧草原生态环境。</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3	D2XL202410190012	多伦县滦源镇东南方向的多伦湖，滕某于2018年左右承包多伦湖后进行非法捕捞电鱼等活动，影响多伦湖生态环境。	多伦县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6°41'4"，北纬42°7'51"。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不属实。</p> <p>1. 2018年2月，多伦县西山湾长仙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人郑某某（男），与滕某为夫妻关系）与内蒙古草原漫之旅旅游有限公司（属于多伦县人民政府国有独资企业）签订承包《多伦湖水产养殖协议》，取得《多伦县人民政府关于多伦湖养殖鱼类捕捞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日。</p> <p>2024年10月21日，根据信访举报转办要求，多伦县政府组织多伦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许某（执法证号05071205044）、关某某（执法证号05071205052）、张某某（执法证号05071205037）、王某某（执法证号05071205031）等4名执法人员对多伦县西山湾长仙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因被举报人滕某（公司法人妻子）在北京长期居住，特委托公司经理王某某代为处理此事。经对多伦县西山湾长仙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经理王某某开展询问，表示公司不存在违法电鱼捕捞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多伦县西山湾长仙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渔厂、库房及渔业生产船舶，未发现可疑线索及电鱼工具。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4份、微信询问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及勘验照片4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多伦县西山湾长仙庙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草原漫之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多伦湖水产养殖协议》1份，《多伦县人民政府关于多伦湖养殖鱼类捕捞批复》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1份。同时走访了该公司渔民王某某和附近村民冯某某、宋某某等，经询问，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电鱼行为。</p>	<p>1. 下一步，多伦县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破坏多伦湖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p>	无
4	D2XL202410190013	大什寺旗骆驼山镇榆树洼村304省道路北淀粉厂，举报人怀疑该厂无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仅建有污水暂存池，污水暂存池满后污水溢流，2024年10月10日至今多次外排污水，污水经雨水渠流入榆树洼村耕地，使10亩耕地淹没，无法采收。污水还污染了榆树洼村村民饮用水井，使井水浑浊有异味，无法饮用。	大什寺旗骆驼山镇	水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2°0'，东经115°1'。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关于“大什寺旗骆驼山镇榆树洼村304省道路北淀粉厂，举报人怀疑该厂无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仅建有污水暂存池，污水暂存池满后污水溢流情况。2024年10月10日至今多次外排污水，污水经雨水渠流入榆树洼村耕地，使10亩耕地淹没，无法采收”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举报人怀疑该厂无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仅建有污水暂存池”的问题不属实。经查，来电反映的淀粉厂为大什寺旗鑫海马铃薯加工厂。2021年8月9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大什寺旗分局批复该环境影响评价（大环审表〔2021〕7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该加工厂建设了蛋白沉淀池、循环水池、肥水暂存池，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暂存池，用于肥田灌溉。反映“污水暂存池满后污水溢流”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加工厂肥水暂存池未发生溢流，反映的溢流情况实际为该加工厂在生产加工淀粉过程中产生的肥水，经过处理后进行还田施肥，因2024年9月大什寺旗持续降雨，该加工厂承包的肥水还田区经过短时间强降雨后，部分肥水和雨水经肥水还田区流入至群众耕地。10月17日，厂区东侧循环水池水泵发生堵塞故障，导致循环水池肥水无法循环使用，出现外溢到自然水冲渠内顺势流入群众耕地情况，影响范围约10亩耕地。</p> <p>2. 关于“污水还污染了榆树洼村村民饮用水井，使井水浑浊有异味，无法饮用”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10月11日，大什寺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对榆树洼村村民饮用水水井并进行取样监测；2024年10月18日，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410050-1），检测结果显示水井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 2024年10月21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大什寺旗分局对于举报人反映大什寺旗鑫海马铃薯加工厂肥水外溢问题已进行调查，两次肥水外溢原因为该加工厂负责人在生产时对厂区设施设备疏于巡视导致，非主观故意导致肥水外溢。事后该加工厂积极采取措施补救，经该加工厂与村民集体协商，同意通过由加工厂出资对该村进村部分土路（约6公里）进行填补修缮的方式，对污水外溢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2024年10月17日，该加工厂因循环水池水泵故障暂时停产，目前正在抢修，计划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修复并复产。</p>	无